附件：

面试评议考生须知

一、面试评议分组

面试评议分为四组，具体分组如下：

一组：B101、B102、B103、B106、B114、B115、B117

二组：B104、B105、B108、B109、B112

三组：B107、B111、B113

四组：B116、B118

二、面试评议考场示意图

|  |  |
| --- | --- |
| 面试评议安排 | 楼层 |
| 女卫生间 |  |  |  | 楼梯 |  |  |  | 男卫生间 | 5 |
| 三组面试评议室 | 三组准备室 | 三组侯考室（1,2） | 四组侯考室（1,2） | 四组准备室 | 四组面试评议室 | 4 |
| 一组面试评议室 | 一组准备室 | 一组侯考室（1,2） | 二组侯考室（1,2） | 二组准备室 | 二组面试评议室 | 3 |
|  |  |  | 考务办公室 |  |  | 2 |
|  |  |  |  |  |  | 卫生室 | 1 |

东 门厅楼梯 西

前广场

学校北门

三、面试评议要求

1、面试评议考生凭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和《报名表》、佩戴口罩、间隔1米以上依次进入考点。由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查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山东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

2、本次考试每组分4个室：侯考室1、侯考室2、准备室、面试评议室。

3、进入考点后，考生按照分组在“前广场”抽签决定面试评议的先后顺序，按抽签确定的面试评议顺序进行面试评议。根据抽签号到指定的候考室间隔1米就座。

4、面试评议考生应在本组抽签前主动把通讯工具关闭并交给候考室工作人员保管。

5、面试评议开始后，在准备室准备不超过5分钟，再由工作人员引导至面试评议室答题不超过5分钟。

6、进入准备室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准备室备有草稿纸，允许把草稿纸带入面试评议室，但不允许带出面试评议室，答题完毕后，放到桌子上即可离场。

7、面试评议答题结束后到候考室领回通讯工具、带好个人物品，离开考点，面试评议成绩将在滨城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incheng.gov.cn）公布。

8、考生不得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任何个人信息，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

9、面试评议内容为秘密，考生不得泄露。

10、要自觉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遵守面试评议纪律，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11、违反以上各项要求的考生，取消面试评议资格，责任自负。